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董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緯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原訴字第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，就原告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害，為部分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（本院刑事卷第130之1頁），併予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柯思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